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亚男、石丽霞、袁喜博：

关于胡文学与李亚男、石丽霞、袁喜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作出（2018）豫 0403 民初 2016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上述判决执行过程中，胡磅礴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、听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及风险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、30 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905 室公开开庭审查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